

期許法律所樹立法學研究典範

王澤鑑*

2003年12月，中央研究院（簡稱中研院）李遠哲院長聘請七位委員，組成「法律學研究所籌設諮詢委員會」，委我擔任召集人，規劃法律學研究所（法律所）的設所事宜。籌設諮詢委員會歷經三次會議後，於2004年3月提出「設所規劃書」，經評比通過，於同年7月1日報奉總統同意，成立法律所籌備處。自2004年9月起，承蒙中研院厚愛，聘請我出任法律所籌備處首屆學術諮詢委員兼召集人，歷2011年法律所正式成立，續任法律所學諮委員兼召集人，迄今共計6屆。在此期間，我得以參預所內重要人事決定，與聞法律所學術發展事務，不覺間已將近20年。

法律所籌設之初，諮詢委員會評估當時國內法學發展現況及可資運用的學術資源後，本於中研院為國家學術研究最高機構的使命與定位，提出法律所設所四項基本構想：一、以創新的精神，突破國內法學研究瓶頸，開創法學研究新局。二、規劃重點研究領域，集中資源，運用優勢，締造卓越，爭取國際肯認。三、彈性研究組織編制，以利研究人力相互交流與自由組合，期能發揮整合效用，激勵良性競爭。四、整體規劃、階段實施，循序漸進，俾能保持機動，切合實需。十餘年來，在籌備處主任及歷任所長的領導之下，加上研究同仁的共同努力，法律所在研究著述、學術活動、培育人才、國際交流等方面，均衡發展，成績有目共睹。一方面，延續過去的研究強項，持續舉辦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學術研討會，維繫公法研究重鎮的優良傳統，並且深化學術與實務的對話與交流。另一方面，積極拓展新的法學研究方法與新興研究領域，例如法實證研究、法律經濟分析、科技與社會研究（STS）等，研

* 前司法院大法官；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。
穩定網址：<http://publication.iias.sinica.edu.tw/60718012.pdf>。



究成果已經在國內法學界居於領導地位。近年來，在研究人力穩定成長之下，研究人員的專長領域趨於多元，所內同仁彼此討論與合作研究風氣鼎盛，且經常舉辦國際性研討會，與國際法學社群往來密切。點點滴滴，均可看到當年成立法律所的宗旨與構想正逐步實踐中。個人因緣擔任中研院學術諮詢委員，得以一路伴隨法律所成長，見證其茁壯，倍感欣慰之餘，亦覺與有榮焉。

猶記當年我參加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（現在的國家發展委員會），多次聽到委員孫震先生提起：每次在討論法律議案的時候，法律人不是在意法律字句的使用，就是著重條文次序的調整，甚少提出具有宏觀性的政策建言。這番話讓我印象深刻，記憶猶新，經常思考法律人要如何走出法條文字的格局，著眼於制度框架與規範功能的大處，強化具有法理性與體系性的法律說理，提出具建設性且能夠行之長遠的法制建言。法律所十年有成，欣喜之餘，期待研究同仁們再接再厲，共為臺灣法學樹立研究典範，應許臺灣法治更美好的未來！